

## 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园E座北区2楼C座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章晓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7,10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53%。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6)。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762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众诚智能信息有限公司与浙江新翔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其中补充浙江众诚智能信息有限公司资金800万元，补充浙江新翔科技有限公司资金300万元。浙江众诚智能信息有限公司和浙江新翔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将分别用于支付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的价款。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7,108,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出席会议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7-038

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